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 ( ) in STDC 13/10/5/6 II  
電話 : 2158 5303

致：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屋宇署**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現邀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選派一位議員以個人身份「業外人士」提名，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提名一經接納，其有效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將於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發房會會議上選出有關代表。提名期由本年四月八日起至本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為止。

議員如欲遞交提名，請填妥夾附之提名表格(見附件二)，於提名期限前交回或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號碼：2681 3892)，以便本處作適當安排。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秘書



呂滙思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屋宇署

###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1)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5(3A)條及第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2. 就此，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3.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預計在這有效期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2,500元（1天）及1,250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4. 建築事務監督現邀請沙田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

內，其有效期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他們須無偏頗的意見。
- (e)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f)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5.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6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6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侯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

6.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建築事務監督請沙田區議會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條及第 11(4A)條  
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成員  
(提名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英文)

(中文)

區議會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工作經驗

職業詳情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辦事處)

(手提)

傳真號碼

電郵

獲提名人簽署

日期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註釋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與執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用途。
2. 本署可能將有關資料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組織，用作執行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事宜。
3. 如欲在遞交表格後改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紀律委員會秘書（經辦人：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8 樓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司法行政）。



**屋宇署**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第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提名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選舉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候選人姓名：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本人 \_\_\_\_\_(候選人姓名)已備悉附件一所載的資料，並接受上述提名。本人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及提交附件一表格的資料。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